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邦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有關該建議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應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聯邦地產股東。然而，計劃文件將延長最多三十四日始寄發，以配合法院時間表。因此，計劃文件將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予聯邦地產股東。

**緒言**

茲重提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新亞置業」)、聯邦地產有限公司(「聯邦地產」)及會德豐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當中宣佈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透過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協議安排，將聯邦地產私有化。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有關該建議的計劃文件應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予聯邦地產股東，是次寄發日期應為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或之前。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配合法院召開法院指令會議程序的時間表，故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延長三十四日始寄發計劃文件，並已獲授同意。因此，計劃文件將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予聯邦地產股東。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及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的公告內。

代表  
**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會**  
秘書  
**陳永生**

代表  
**聯邦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  
秘書  
**陳永生**

香港，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

新亞置業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聯邦地產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有關聯邦地產集團的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聯邦地產集團的資料)，以致本公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

聯邦地產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聯邦地產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有關聯邦地產集團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有關聯邦地產集團的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